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57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中國電視公司 501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20 號 5 樓）
主席：詹怡宜主任委員、葉大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2）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鑑於收文後已轉電子檔予各會員，不再印附件二紙本：（參閱附件二，P.13~98）
(1) 109 年 1 月 22 日、1 月 28 日、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3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25 日、3 月 27 日、4 月 27 日、5 月 20 日：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頻道。並請各頻道每日上網填報播出插播式字幕播出總則數、影片播出總則數及影片播出總秒數，填報日自 1 月 22 日起至指揮中心停止徵用為止（P.13~79）。

徵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配合播送跑馬字幕、防疫宣導影片內容簡表

徵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類型		新聞		新聞 & 所有 (2/6 起擴大徵用所有頻道) (所有頻道：含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全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但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無畫面之音樂頻道、成人頻道，不在此限)	
徵用期間		1/22-2/5		(新聞) 2/1-4/30；(所有) 2/6-4/30	
徵用時段及播出方式		跑馬字幕		防疫宣導影片	
		1/22-1/27： 2 次/每小時	4 種字幕擇一則播出	2/1-2/3： 4 次/日	07:00-08:59 12:00-13:59 19:00-23:59 21:00-23:59 各時段播出 1 次
		1/28-1/29： 2 次/每小時	5 種字幕擇一則播出		週一至週五 00:00-23:59 (次數：1 次/每小時：2 支影片均量播出)
		1/30： 2 次/每小時	4 種字幕擇一則播出	2/4-4/30： 24 次/日 (週間)、 10 次/日 (週末)	週一至週五 12:00、18:00 及 20:00 整點聯播指定版本 週六、週日 08:00-23:59 (次數：10 次/16 小時：避免集中排播或冷門時段排播) 週六、週日 12:00、18:00 整點聯播指定版本 ※3/27 文：4/1~4/30 一般 (非新聞) 頻道整點聯播時段可有前後 15 分鐘之排播彈性
1/31-2/5： 3 次/每小時	8 種字幕擇一則播出 (2/3：每日 22 時後前往下載更新次日之跑馬文字)				

- (2) 109 年 5 月 25 日：轉中央選會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應行注意事項」(P.80~83)。
(3) 109 年 5 月 22 日：轉民眾反映報導高雄名醫火警案，應尊重受害者家屬感受 (P.84~89)。
(4) 109 年 2 月 17 日：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請電視媒體完整播出手譯畫面，以利聽障者得知武漢肺炎防疫資訊 (P.90~98)。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我們今天幾個報告事項之後，特別也請了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來給我們作一個專題報告，有幾個事件，很高興我們有這樣的機會學習。我們先看議程幾個報告事項，除了會議記錄之外，過去一段時間有一些函文都有轉給各台。其中特別重要，疫情到這個階段，目前一直徵用到 6 月底，我今天剛好有機緣到 NCC，他們特別轉達衛福部陳時中指揮官的意

見，各界對這次台灣疫情表現中，媒體的表現大家都覺得功不可沒，配合度高。老實說這個蠻不容易，1 個小時 1 次，都要擺在整點、黃金時段，行政院他們也知道他們在做不合理的要求，但是一開始大家都很樂意配合。新聞台還算好做，有些不是新聞台必須要擺在廣告之中，各式各樣的配合都很麻煩，我們最開始的時候，很多人還為此週末去上班擺播防疫帶。這些從行政院、NCC、指揮中心都很感謝大家的配合，特別在此轉達。

接下來包含最近罷韓注意事項，之前的火警要尊重受害者家屬，這些大家應該都有收到並處理。

- 三、109 年 5 月 15 日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舉辦「自殺防治與新聞媒體聯繫會議—抗疫與關懷：挺過首波心理衝擊，邁向重建」。(參閱附件三，P.99~100)
- 四、109 年 3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及自律機制座談會」。(參閱附件四，P.101~109)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請大家看第 99 頁，衛福部的《自殺防治法》有增列施行細則，座談會有請衛星公會跟報業公會參與，記錄在 101 頁，我的發言在 106 頁。我們衛星公會主張，自殺新聞我們努力在自律，也有一些成效。但是在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的草案裡面，有很多其實有執行上的困難，因為他訂得非常細，ex：不能刊登照片，不能訪問自殺者家屬……應避免誘發其哀痛等，顯然比母法還要嚴格，

講述起來這些都像是我們的自律原則，我們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裡面也都有，但是他不應該變成「法令」。這是我們的主張，我們大家還是會繼續自律，我們希望是強調「自律」。但是這個施行細則的規範衛福部還會繼續的進行，這是上次在座談會，包含衛星公會跟報業公會都有表達意見，政府機關對這方面的推動仍然是很積極，還是會努力，但是無論如何我們自律的部分還是要先做好。

- 五、109 年 2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研商會議」(參閱附件五，P.110~129)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衛福部「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研商會議」，這當中也是牽涉我們新聞的報導，請大家注意衛福部的記錄。

- 六、109 年 1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溝通協調交流會議」。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溝通協調交流會議」是疫情剛開始的溝通協調會，各位大家都有參加。

以上是過去我們沒有開會的半年間發生的事情，最主要是因為這次疫情關係，大家也都很配合，所以各個政府單位對我們衛星公會的表現都是給予高度的肯定，簡單報告到這。

- 七、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專題報告。(報告人：數位女力聯盟 張凱強)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今天特別邀請數位女力聯盟來跟大家進行「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的分享。這是一個新成立的組織，我個人也有參與發起，這個單位處理的是數位性別暴力的議題。從南韓 N 號房事件以來，我想各界包括媒體也很關心，數位性別暴力是一個在國際上蠻受重視的議題，南韓也因為 N 號房事件有進行修法。針對網路流傳未經同意散布之私密照採取刑罰化這件事，目前在立法院也有一些立委有提案，對於未經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都有一些法令跟版本在進行，有可能在未來這一兩年內會變成專法納入管理，所以就特別邀請數位女力聯盟代表張凱強先生來進

行分享。他之前在婦援會處理的議題是關於復仇式色情，在這個議題上也耕耘著墨很久，所以特別邀請他代表數位女力聯盟來做簡單的報告。報告後有時間讓大家互相交流，或許可以幫助各台編審對於未來在監看記者相關報導上，比較知道角度要怎麼切。

張凱強（數位女力聯盟）：衛星電視公會是個很自律、非常有自律規範的組織，今天我們的分享主要會是從各種不同其他媒體，例如網路原生媒體或者是報業媒體，他們的報導有需要調整的地方來分享。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這句話大家應該耳熟能詳，但是當科技被濫用於人性時，其實人性存在著黑暗面，科技濫用於犯罪的時候，不只更難以追查，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更深遠甚至無可挽回。傳播科技本身是中立的性質，然科技本身也具有雙面刃的特質，有正面功能 --- 包含即時性、匿名性、互動性高、快速流通與轉傳性、資訊長期保存、無國界；可是當科技被濫用，也帶來了許多負面影響 --- 散播迅速、身分易藏、證據有限、毀證容易、跨國性案件有跨國性管轄適法性問題及偵查不易。

聯合國婦女署出版《**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調查報告，對於女性及女童的數位暴力的侵害，分成**6**類，包含駭竊當事人身份個資、偽冒當事人帳號資訊、監視與追蹤他人、招募引誘、濫發騷擾行為、還有惡意散佈，這**6**種主要的態樣構成了數位時代新型態的暴力。各種你想像得到、想像不到，現在已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的各種數位暴力的態樣。（註：關於聯合國的分類，可參考：<https://goo.gl/JQxntS>）

淺談數位性別暴力，根據國際組織**APC**的定義：是部分或者全部利用信息及通信技術實施、煽動或者加重的性/別暴力行為。其所利用的技術包括手機、互聯網、社交媒體平臺或者電子郵件。因為是**2017**年的資訊，這樣的資料稍微舊了。在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5**號一般性意見也指出，所謂的數位性別線上暴力是指涉發生在互聯網和數位空間上的暴力。

數位女力聯盟歸納數位性別暴力大致上可以分成**6**種態樣，部分行為在**N**號房事件都有展現。包括基於性別的隱私侵害，例如人肉搜索或是**PTT**表特版神人搜索。還有身份盜竊、數位跟蹤與騷擾與數位性騷擾。

有一種新的名詞叫做**Cyber-Flashing**，或是日文指的**airdrop**癡漢，透過**Apple**電腦或**iPhone**手機的**AirDrop**功能，隨機傳遞騷擾照片對周遭女性造成侵害，或是裙底偷拍。

還有新興的虛擬性侵，指在**AR**或**VR**的實境遊戲中，通常是在遊戲中虛擬格延伸的男性角色對於女性角色做性侵猥褻的動作（播放國外的女實況主玩遊戲受到虛擬性侵案例影片）。

還有性別仇恨言論，應該不需要特別解釋（以台灣社交平台上對女性的仇視與仇恨言論為例）。

還有數位人口販運。基於圖像的性剝削，包含**N**號房事件會談到的主要問題，性勒索、兒少色情、未經授權的散佈/製作性私密影像這樣的問題。

以**N**號房事件為例，他是多重樣態的數位性/別暴力交織，他涉及到性勒索，有些手法透過先行取得被害女性的個人資料、性私密影像，去威脅對方，如果你不來當我的女力，你的影片就會被我散播出去，這就是典型性勒索的**1**種態樣。更別說**N**號房事件的**74**位被害人中有**16**位是未成年，他們的影像被這樣散播出去流傳，這是**1**個全世界公認非法的兒童色情影像製作散佈流傳，這是全世界共同要防範的問題。他也涉及到未經同意製作散佈性私密影像、數位人口販運、非法性剝削、以強暴脅迫手段為不法侵害、控制被害人行動。**N**號房事件其實是**1**種傳統性/別暴力所衍生的新態樣，受害者所受傷害永難抹滅，而且犯罪者施暴成本極低。

數位性/別暴力在台灣的舉例，以一則性勒索的報導為例，性勒索是指當行為人持有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或個人資料，就會用這些內容來勒索被害人，勒索目的可能是要求復合或是金錢對價來贖回性私密影像，或者是要求發生性行為。

這樣子的狀況在台灣越來越氾濫，每天都有 1 則以上的報導，已經有委員進行提案，要求遏止這樣的現象。誠如剛剛主席的說明，法規其實在未來兩年之內可能會通過，那可能會需要各位媒體夥伴關注這個現象，未來如何去報導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才不會有違反自律規則的疑慮，以及導致被害人二度傷害的問題。

最後總結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相關報導的幾點建議：**1.減少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娛樂化報導視角。2.減少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細節描繪。3.減少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往事傷疤挖掘並注意用詞。4.勿讓新聞報導成為私密影像傳播的助力。5.確保相關法律適用正確性，並協助改善社會氛圍。**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是否現在任何人玩這類 VR 遊戲，都可能會遭受剛舉例中的駭入，遭受數位性騷擾、虛擬性侵？

張凱強（數位女力聯盟）：有可能，而且不見得是駭入，像剛舉例的遊戲是 18 禁遊戲，但是他並沒有設計這樣的角色功能，而是惡意撰寫的外掛程式侵入遊戲。在美國跟日本都有發生過類在玩 VR 實境遊戲會有男性角色對女性角色虛擬性侵的案例，感觀模擬很真實，像這虛擬性侵的問題在未來是需要被關注。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有任何國家訂定與虛擬性侵相關的刑責？

張凱強（數位女力聯盟）：就目前搜集的資料來講沒有看到，有點可惜。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數位性別暴力是近年來新興需要探討的議題，實體法令上面應該還需要累積更多的資料。因為在網路上面，必須要有人專門去研究、要有夠多的資料去確認在實體法律上該怎麼運用、去懲處這類侵害隱私及造成網路霸凌、威脅、勒索，甚至營利等型態的犯罪行為。有時候雙方甚至是不認識、不同國家的人，如要刑罰化要克服的時間空間環境因素很多。

所以現在就是一步步來，台灣在相關法令上，數位性別暴力納管目前的進度是針對兒童色情圖片的部分，如持有未成人性私密影像即屬於兒童色情，這部份要去修兒少性剝削條例。現在立法院在審的立委提案，是針對成年人未經同意散佈的性私密影像，過去叫做復仇式色情，現在又更正為更寬廣的定義，不一定只是復仇用，有些時候是利用甚至是牟利，背後都有很多不同的動機跟樣態，其論刑裁量也會不同。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有個小小疑問對話一下，如同剛剛主委講的，數位暴力這件事還在起步當中，可能需要更多累積相當的 case 後，法律才會跟進。不曉得你們聯盟有沒有可能做出一些整理，對於有些實質上的內容，現行法律有沒有辦法去介入，我們這邊很多的從業人員，在實務上都非常願意去遵守，有沒有很明顯的違法狀況是不能做的，哪些部份是觸犯法律、絕對禁止的，不知道你們聯盟有沒有可能就現有的基礎法律當中去做相關整理。現在性別暴力保護比較偏重在兒少部份，成年部分相對在法律上比較寬鬆是因為我們比較強調言論自由的保障，在這基礎之上當然有些是法律沒有辦法處理的，我們就在這個場域或在倫理委員會去做一些建議。你們既有的案例，就現有的法律，哪些畫面、哪些狀況是連碰都不要碰的，將訊息有程度的去做整理，提供給我們線上從業人員參考，會很有價值，大家也會樂意去遵守。不曉得你們聯盟有沒有可能做到？謝謝。

張凱強（數位女力聯盟）：我們非常樂意，我們聯盟有分很多工作小組，有兒少跟成年人的數位性別暴力的法規盤點小組，針對相關現行的數位性別暴力態樣，有去分門別類相關法規。

關於不要碰的具體案例，我現在想到一個可以跟大家說明，就是涉及「人口販運」的相關案例。人口販運、性剝削是移民署或警察大隊常遇到的案件，他們會讓抓到的被害女性銬著手銬、排排站給媒體拍，這樣的狀況其實非常不妥。我們從去年開始，看到至少 3 起這類人口販運案件，都是透過數位手段去進行剝削、控制被害人，但是警方在查緝的時候可能缺乏性別意識，會把被害人拉出來，而被害人都會用頭髮或衣物蓋住自己的臉，不希望被媒體拍到。我們希望媒體從業夥伴能夠有這樣子的性別意識，認知到人口販運本身就是性別暴力，而且因為數位科技衍生的態樣又更多，未

來希望可以盡可能不要去拍攝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我們也會整理的相關法規來提供各位參考。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關於剛剛的蘋果日報動新聞的案例，那個就只能用自律嗎？因為她當事人已經完全露面，我有點擔心這是我們現在媒體還是可能會採取的方式，電視可能不會，但是網路上可能還是會。當網路上已經流傳一個影片時，是個過去影片，他成為新聞事件，現在是有名的人，這種影片以蘋果剛才的處理方式，甚至沒有薄碼，除了自律還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

張凱強（數位女力聯盟）：當事人應該可以主張肖像權。另外只打薄碼或上 logo 擋住隱私部位，但是是否仍有構成刑法散佈猥褻物品罪，我想有評論商議空間。我認為蘋果當時的處理方式真的有蠻大的問題，雖然在經過大家反映、民間團體共同督促之下是蠻快刪除，大概 1 天之內就刪掉了，但到現在如果認真找還是找得到影片，不忍心放給大家看，就像詹主席剛講的我會認為他至少有民事上的人格權侵害、還有刑事上的散播猥褻物品罪的成立。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除了民事人格權，他能夠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嗎？因為個資法對非公務機關的蒐集再利用，對他的個資散佈，不能主張行使個人資料被侵害嗎？

張凱強（數位女力聯盟）：這是個好問題，我們回去會再研究，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提醒。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回答一下，因為蘋果很多這種小模、半公眾人物報導類型，但是有個問題是，就算有個資、有人格權侵害，當事人通常不會出來主張，為什麼？因為她們也需要蘋果的版面。過去這類報導我們主要處理的兩個面向，一個是刑法散佈猥褻圖片或資訊的問題，另一個面向是兒少法中所指，這類報導有沒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但是民眾主動去檢舉，最後也不見得會成功，因為這涉及到誰以及如何判定是否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所以最好的方式還是要當事人自己出面來主張他的權利。

另外自律還是有他的效果，早期舉發這類報導時他可能不大理會，但現在有新聞自律機制，他至少要做下架移除的動作。但是我覺得你講到那個案例有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 A 片中居然看到自己女友那則報導)，就是當年李宗瑞案的時候，四大報都有刊，結果只有中國時報被罰，為什麼？因為他就直接寫了卡提諾論壇的網址，直接就讓你找得到。所以這類案例報導很大的問題就在於當你直接提供連結資訊，就會造成大量地散佈、重複地複製這些性私影像或是未取得同意的影像，更直接侵害當事人隱私。

黃葳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台灣很喜歡關心自己有沒有加入聯合國，這件事也很重要，我們就來看聯合國的人權理事會，談到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們在講到虛擬的部分，在網路上面的這些虛擬遊戲當中，要購買寶物要做各樣的交易，在當中他的網路身份已經被視同為代表這個人的身份。

我覺得我們可以去督促的部分是遊戲軟體分級辦法，因為現在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是電腦公會在管，他們其實另外一個部分就都是跟遊戲有關，所以他們在這一塊是應該要著力的，不是只是被動做自律，而是應該要在這方面的分級辦法當中，要注入新的數位社會發生的事件跟案例如何處理。

再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其實拍攝製造這些都會有刑罰，但這個部分的確是要做修法。那另外我還看到一個部分是最近大家都在關心數位平權，可是每個人談到數位平權的時候，都比較是放在數位機會跟數位落差。我去查了 NCC 官網，他講到的邁向數位平權的推動計畫，是要服務多元族群、共享數位環境與資源，不會因為不同的性別、種族、族群、年齡、職業、出生地、社會階層而有所差異，人人享有數位平權。

我們現在也在推所謂的性別平權，那是不是我們在這一塊，在 NCC 最近這兩三年關心數位平權的推動計畫，可能不是只是在「科技」上面的一個落差跟機會的部分，還包含真實在目前「虛擬」跟實際當中社會的重疊這塊的平權，是不是也有落實在整個的網路社會。大概是做這樣的建議。

張凱強（數位女力聯盟）：謝謝蕙蕙老師，可是 NCC 很難動。

黃蕙蕙（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對，但是我們就是要努力。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講的人口販運情況，相關女性單位應該可以去函內政部、警政署、還有海巡署，這樣沒有效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當天其實是消息來源的問題，警方自己主動釋出這些資料、照片，所以後來各台都有用、報紙也用，最糟糕是中央社自己統一發出去，所以大家就一時忘記說有《人口販運防制法》這件事情。所以後來第一時間凱強在講時，大家都有去溝通，也有透過法務部那邊去要求，包括羅政委再去做處理，所以他們自己內部大概也去做了溝通，後來他那個資料是有做處理了。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從這個新聞想到，我們最近疫情時有去拍攝八大行業，每次都拍到這些女性工作女性若隱若現臀部身體部位、穿短裙等等鏡頭，希望可以請媒體特別小心，不要針對某個部位特寫太久。還有請教剛剛性剝削的圖片，這個網站是什麼人都可以進去，還是有特定的人才能看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是色情網站，找得到就進得去，他沒有鎖碼，就是全世界前十大的色情網站，隨便只要知道網站進去都可以看得到。這個網站很久了，只是裡面有一些屬於犯罪事實的影像，這部份因為是透過網路，所以他的犯罪成本降得很低，而且擴散性強，殺傷力就很大，這個真的是實體法令上很大的挑戰，你在實體現實生活中做這種事就會被放大甚至被究責，但是你在網路上做的比這惡劣幾百倍的行為卻沒有法令可以加以究責。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些影片是哪些人拍的？

張凱強（數位女力聯盟）：有一些是 A 片產業側錄或是直播平台，但絕大多數是伴侶之間的惡意報復或者是偷拍影片，少部分是駭客侵入雲端影片散佈出來，上面是有各式各樣的可能性。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平台不用付費嗎？那是不是有可能有類似 N 號房的情況？

張凱強（數位女力聯盟）：不用付費。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N 號房是用會員制的，這個是全世界前十大的色情網站，有很多性產業鍊提供內容，有合法跟非法管道的來源。建議可以直接上去了解，這個就是一直都有的東西。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六，P.130~145）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今日有請到三立新聞網的負責主管來開會。今日收集的是到今年 4 月前的案例報導。這次因為疫情的關係，大部分新聞都鎖定在疫情的報導上，真正監看到嚴重違反自律的新聞不多，大部分是在犯罪新聞報導，特別是青少年這塊。

案例一、【TVBS 新聞，標題：搶我男友？KTV 集體霸凌 15 歲少女遭掌摑】、【中天新聞，標題：爭風吃醋引紛爭 30 餘人旁觀！少女竟率眾霸凌情敵】、【東森美洲電視，標題：愛上同一男！8+9 妹 KTV 集體霸凌情敵遭扯髮灌飲料】、【三立新聞，標題：8+9 妹 KTV 霸凌情敵!扯髮飲料罐頂笑喊「生日快樂」】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則當時其實蠻多台有報，這類型報導連續蠻多起報導，在去年底開會時我有提過類似的報導，那是爭風吃醋造成的霸凌跟這個又不太一樣。我們3則都看一下，因為同樣一則報導，樣態也不太一樣，報導的手法都不太一樣。

TVBS 這則我們認為標題跟文字過於詳細呈現霸凌細節，報導內容上問題還好，如果相較於等一要看的新聞報導，比例上比較沒有那麼多的問題，主要是標題跟文字過度鉅細靡遺描述犯罪手法。

三立是擷取當事人臉書，把霸凌的全部過程放上去，加上畫面說明，沒有加上警語。雖然只在網路上播出，但影像是更直接的影響，也有擴散性，加一下警語比較好。整個畫面一半以上都是加害的過程，雖然有盡量模糊處理。標題上有強調 8+9，但內文狀況並不能確認是否是 8+9 所為，但為什麼要在標題強調 8+9 這樣的標籤？這也是這則報導的問題。

東森美洲電視台也有講到 8+9 這個標籤，有具體的講到發生的地點等等個資，讓人能夠去拼湊。雖然是新聞稿中提到，但這消息來源有問題，沒有把關好，就算警方這樣提供，不代表就可以這樣來報導，畢竟媒體有守門的角色在。相關報導有可能會違反兒少法，消息來源是一回事，主要還是罰媒體。

其實去年我在新聞自律委員會提的類似案子也有再三提醒說，青少年涉及鬥毆、動私刑、霸凌等畫面不是只有變色跟模糊，最大的問題是持續性、完整揭露施暴的整個過程跟犯罪手法，很容易引起模仿。就算有變聲跟模糊處理，還是看得出來整個加害過程。

中天影片比較大的問題，雖然有模糊處理，但是對於推打、飆罵、霸凌的話語還是很具體呈現，還是有太多細節。

我發現這兩年看到這類報導，呈現都是排排站將未成年兒少像犯人一樣在警局被展示，但這個畫面是不妥的。我們知道這是個霸凌事件，是不對的事情，但是用這樣犯罪者、還編號號碼呈現在鏡頭前，這樣子是不是好的教育示範，是不是真的達成警示效果，我覺得是很大的問題。請各台先回應一下。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們有打馬賽克、模糊、消音，新聞播出時有上反霸凌專線，文字敘述是依照警方新聞稿的內容去說明。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我們報導這則新聞主要是提醒家長跟社會大眾，多關心兒少在外的行為。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三立的警語是一開始就有，對這類內容我們都要求一開始就要加註警語。我們對於呈現的學校、細節也都有要求，可能在製作影音上的文字、過程要在教育訓練過多細節呈現，這個會改進。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8+9 這個標籤呢？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下標的方式我們一直有在要求，包括後面有個案例，有個影音是愛喝酒的原住民，這個的確是很多編輯下標的習慣，這要去導正跟改善。8+9 這的確是標籤化，他們為了要爭取流量、KPI，在下標上要引人注意。今天這幾個案例我已經在公司內部公佈下去，跟主管、記者、編輯們要求他們改善。

另外要澄清不是小編，三立新聞網有自己的採訪中心，有政治、社會、生活、財經、體育的採訪組記者，是有正規的採訪新聞部，和電視台分開，不同的部門跟主管，我們是有採訪的，也有超過 30~40 位在家的編輯。有一則性別暴力我也覺得不妥，是改寫 ETtoday，這個需要再做教育訓練。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則看來應該是沒有採訪，而是將當事人放在臉書的犯罪過程，整個霸凌的過程直接放上去做成一則報導，這樣的做法非常不妥。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有採訪的話，頂多就是警方。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可能要拜託回去跟網路部門相關的人說明溝通，尤其這個案件沒有任何資訊佐證他們是 8+9，這涉及到不只是標籤的問題，而是這不是事實。如果說你今天真的是有 8+9 這個狀況，蠻多時候大家看到 8+9 犯罪馬上就會開始撻伐。我們希望降低這種傷害與不當的標籤聯結，在兒少的新聞報導上以降低傷害為原則。

你當然可以說為了警示效果而放大加害行為，但最好的方式還是在報導中尋求平衡，類似涉及霸凌和侵害的案件，甚至將來警方如果要蒐證、舉證，這些霸凌的過程當中有沒有涉及到傷害，其實這個都需要走司法程序。所以如果要發揮社會教育功能，應該是要把相關有可能涉及的刑責、法令說明清楚，不然我覺得這個就造成，大家會一直去標籤所謂 8+9 都是專門犯事的，都是壞小孩。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對於 8+9 這件事，我記得我女兒跟我說班上有 8+9，才發現對她來說，8+9 已經不是八家將，現在的認知已經是一個新的符號代稱，就是代表霸凌人的太妹、太保，不良少年少女等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沒有錯，是從八家將衍生而來，但已經等同於一個代稱，尤其在網路語言使用上很明確，所以這個用語要很小心。重點是他們本來就不是 8+9，如果說是要認定太妹太保，我認為我們也無法佐證是太妹太保。

我們就是如實呈現他們不好的行為，侵害到別人身體人格尊嚴，對身體造成傷害，就是據實說明，把可能要付出的代價說明清楚就好。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好有這個事件跟各位媒體夥伴提醒，第一點是有 2 個消息來源引用時真的要小心，就是**黑色豪門跟爆料公社**。為什麼會提到這 2 個，我們在新聞教育中都提醒學生要用到這 2 個來源要非常小心。剛剛這個案例，也不只這個例子，還有非常非常多。大家在使用上無可厚非會引用到這些點閱率很高的事件。可是我必須要說，從我目前還沒完成的研究發現，很多人把這些訊息放到這些爆料公社或黑色豪門，他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媒體的推波助瀾，來為他們增加點閱率。你們即使打了馬賽克、很模糊，但會造成連結，因為都會寫引自哪裡，就直接就到這些消息來源處，就能看到原始的態樣。而且一旦經電視引用報導後，儼然就變成了電視台認證的訊息，會達到這樣的效果，所以引用上豈可不慎。試想可能你的一個疏失、不經心，就有可能會對這個人產生一生的遺憾。

那個連結基本上是沒有被消除的，我即使不想要讓這個被查到，他還是會一直都在。三立新聞網可能覺得沒有什麼，可是可能會跟 LINE today 結合，會跟很多的社群媒體去形成匯流狀態。這 2 個消息來源還是會有一些正向的事件或訊息可提供媒體使用，但是這就是「比例原則」的問題，可能一百則裡面才一則具有正向、有用、對社會沒有傷害性的訊息，大部分都是很無意義的資訊，所以拜託各位媒體在使用這 2 個消息來源時要非常非常小心，不要看到點閱率高就追這則新聞。

雖然剛剛說有採訪系統，但是從新聞產製畫面來看，並沒有新聞採訪部份，而是大量引用原來的訊息再後製處理。先不提新聞價值，這個新聞的做法可能要想一想妥適與否。各位媒體在工作崗位要提醒每個第一線的記者，在用這些消息來源時，要當作那個人就是你，那你希望你被這樣報導嗎？能不能有同理、換位的思考，如果那個人就是你，你希望在全國被這樣報導嗎？

第二個，回到新聞價值，我們新聞報導用意是希望提醒。你希望藉由這個新聞去提醒，但鉅細靡遺去呈現那個過程，這是新聞價值要的吗？這就要回到新聞產製的價值去看。當然很重要的目的是想衝高收視率，但馬賽克打成那樣後有看跟沒看是一樣的，回歸看竟然沒有效果，收視率也不會衝太多，又遭遇這麼多指正，應思考說這個新聞真的要去做這樣的處理嗎？為了什麼這麼做？我們當然了

解截稿的壓力、衝高點閱率，但有沒有可能去提醒第一線的從業人員，同理去思考一下新聞如何處理。

再拜託一次，引用黑色豪門與爆料公社這些社群媒體來源時，思考裡面其實很多心術不正的作為，他要的就是身為強勢媒體的你去推波助瀾，為什麼要掉入他的框架當中。剛剛很開心聽到夥伴說要回去教育時，希望可以跟記者多說關於同理與新聞產製的思考。

羅世宏（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樣的現象其實蠻普遍的，可以預期除非有一個比較大的改變，要不然我們只是在不同會議中不停地討論類似的案子，有些案子覺得之前發生過，都是同個類型的。我們可能是受制於 KPI，而且需要大量低成本、低採訪、低編輯成本的素材，所以黑色豪門或者是爆料公社，就成為媒體最愛用的來源。

我覺得媒體我們很難畫一條很清楚的線說什麼樣的東西是應該報，什麼樣的東西不應該報。當然有很多考慮，新聞價值、重要性、鄰近性、社會影響、讀者興趣等等，媒體可以有自己的判斷，所以我很難說是不是應該報。

只是說還是要衡量報導的頻率，如果每一次都有這一類的新聞，只是發生在不同地點或國外，我們真的是要去反思比例、取材。像剛才三立廖副總編輯提到，網路新聞部有那麼多組，有 40 多個人還有編輯等等，是不小的編採能力，應該能做更有意義的新聞。

還有要請教大家，現在網路新聞部內部的倫理委員會或自律委員會，會對網路新聞部的作品進行討論嗎？還是只是針對電視的部分？這確實是個問題，因為對外界來說，三立就是三立，如果今天沒有告訴我們電視與網路是分開的，我們也不知道其實是不一樣的，我想一般觀眾也不會知道。有這個 KPI 點擊率的要求，又是分開的，但是你的點擊率還是這品牌的延伸，所以有拿執照的電視台的這個品牌所延伸的網路新聞，會不會以後變成網路新聞部大過於電視新聞部？或者甚至營收或廣告，我覺得我是蠻擔心這一點的。

現在去要求網路新聞媒體都做所謂的新聞自律或倫理委員會，是不太切實際，不過我覺得，應該我們可以合理的預期，因為我們不太可能每次要求網路部的同仁來這邊，但是在公司內部，儘管是不同的部門，同一個公司都一樣在做新聞這件事，而且有時候網路新聞部還連累到電視新聞部，是不是內部就可以討論這些東西，不要頻繁地發生。儘管我同意網路新聞的東西，可能會比電視新聞的尺度更大一點，或者比較不受限於電視播出的時間，但是我覺得倫理委員會如果不討論網路新聞部的內容，只討論電視新聞部的內容，就很奇怪。現在也不是只有三立這樣，各家都是網路新聞部現在變成媒體中堅。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現在各新聞台都有發展網路新媒體，我要講的是不是黑色豪門或是爆料公社就不能報導，是我們報的要經過的證實是真的我們才能報。不是上面拿出來的我們就報，為什麼這個影片我們會報導，而且各家都報導，是因為有去證實這件事是真的，警方也出來說明，他不是未經過事實證明。

網路新聞有很多改寫，但是只要是牽涉到任何新聞，我們都要求必須要查證過是真實的才能報。那至於什麼該報什麼不該報，這個就是我們尺度拿捏的問題。

其實在新聞網這方面，其實我們副總他的要求很像是 NCC 委員那邊，他很在乎我們有沒有迸出這些不該報的，但下面在作戰的人會衝得比較快，所以對於記者編輯跟主管的教育訓練很重要。

但是公司有要求他們衝 KPI，像三立是目前各家電視台的網站流量最高的，會被要求跟 ettoday、udn 這種新聞網競爭，所以主管會有這個壓力。這個壓力下我們如何取捨新聞尺度，相信我，我們內部的自律跟討論不比在這邊少，我們每天都在檢討。至少我敢在這邊講，不是所有的網路來源 po 上來我們都會報，要求是查證過事實才會去報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想這則討論的差不多，建議就是希望三立這一則回去再檢視，因為還掛在網站上。這個是我們檢討過的手法，直接放上當事人霸凌的全程影片，這種報導方式是會有抵觸兒少法的問題，只是因為是網路媒體，不像紙媒會被裁罰，這種尺度對紙媒來說都是過度了，拜託可能回去再處理一下。

8+9 這個標籤要請你們謹慎地去思考，這樣的報導上是不是需要針對這些偏差行為兒少貼標籤。當然涉及到傷害要負起刑事責任，但是如果不到那個程度，有點是邊緣偏差行為，這部分我認為就不要過度報導，可以在報導中提出可能要付出的代價是什麼，至少能做到平衡，會比講說他是 8+9 要好，更能有警示效果。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種行為青少年看到會模仿，我在少觀所幾乎看到很多是這樣的方式。我希望有幾個字眼請大家不要把它播出來，尤其是所謂好玩這件事情。因為所有的霸凌事件，大家最後都會說「我不知道啊、好玩啊」，其實被傷害的人一點都不好玩，也會成為霸凌者做這些事的藉口。

請各位主管回去大家要想一下，是藉由新聞來告訴家長、告訴青少年等等事情，我們可不可以看到警察會怎麼來處理，對這一些場域有什麼樣子的做法。還有這個場域裡面的老闆或是工作人員。他們會不會對這些暴力的事情，會有一些什麼樣子的 SOP。這樣才有助於說不管是青少年或是我們一般的人到這樣的場域裡面，遇到暴力事件該怎麼樣應變。

尤其他是在一個密閉的空間裡，這個新聞也讓我們知道說，原來這也是一個暗藏霸凌跟暴力最好的場域，那藉由報導是不是可以轉變，讓我們知道怎樣子來避免這些事情發生。

案例二、【TVBS 新聞，標題：羊肉爐老闆殺常客！女友崩潰爆料：客人吃的是人肉】、【東森新聞，標題：羊肉爐老闆殺常客！女友爆：客人吃的是人肉】、【三立新聞，標題：老闆酒後怒殺人！屍體剁碎摻混羊肉爐客人不知情吃下人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則我想就不看內容，內容過於兇殘，主要問題是過度巨細靡遺的部分，請東森、三立、TVBS 說明。

黃友錡（東森主任）：這個電視台沒有報，是網路部門不知道去哪裡抄的。我轉給他們主管了，主管會再內部檢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可不可以完備一下程序，他們的檢討後續有沒有做到，或是再做什麼樣的處理，可以再讓你們的倫理委員會知道。

黃友錡（東森主任）：已下架了。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經理）：這一則是在今年 3 月份判決定讞，所以新聞網寫這個案子，拿的是 3 年前當時做重案報導的影片連結，剛剛我有再三確認，這個影片連結已經下架。這個是比較舊之前做的，的確當時比較有這類描述社會重案細節，這兩年來這種報導斷絕，這是漏網之魚被撈出來，就有請他緊急下架。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問題在於對犯罪細節鉅細靡遺的描寫，這則新聞我已經給社會中心的主管跟記者，請他們改寫。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知道他們去哪裡抄，抄鏡週刊的。這個是只有在網路新聞，電視上沒有播出。我們問題好像只有在標題上面，我有把投訴給他們，有修改標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因為這個案件太特殊，就算過很久，鉅細靡遺呈現細節會造成閱聽

人的身心壓力，對小孩子也容易造成驚嚇。犯罪新聞報導是我們一直希望可以更加注意的部分。

案例三、【TVBS 新聞，標題：女遭行刑式槍殺棄屍山區父怒：不判死就把他幹掉】、【東森新聞，標題：愛女遭行刑式槍殺慘死！父悲痛怒轟：不判死就 X 掉他】、【三立新聞，標題：癡情女遭開 3 槍刑殺曝屍 18 日死者父：不判死就把他幹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主要是因為這個案件是被近距離槍殺，案情有點複雜，這個犯罪事件處理我認為是有違反我們自律綱要的第四項，誇張、煽情、刺激的方式，因為寫得非常的細緻，過多細節描述。跟上則案例一樣，細緻描寫犯罪手法的報導，可能會對兒少閱聽人產生身心壓力。這個影片是警方提供的嗎？

黃友錡（東森主任）：這個是警方有查到，沒有提供，是記者知道記者去拍。我們電視台的報導很守規矩，不知道網路是去抄哪家平面，所以我再請網路部門的主管，請他們多加注意內容。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犯罪手法我們沒有描述太多，就是一般社會新聞的寫法。對於死者父親說「不判死我就把他幹掉」這個東西能不能報導、該不該報導，其實這是這個事件的重點，我們新聞媒體該不該提，提了是否會引發煽動私刑正義，這個其實應該要再從更高層次探討。但是針對一個新聞事件我們該不該做，其實這則新聞，我們自己兩個副總編跟該中心主管討論，我們都有不同意見。

我不認為這個父親的話不該報導，當然他言論如果涉及兒少法或是任何法都不該報導，但是如果是考量會引起社會煽動就不報導，因為這是一個父親出來講話，是事件的重點，如果不報導，這個事件就是之前發生的事，就不會有這則新聞，所以這個其實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我不認為描述手法有太過鉅細靡遺，主要是父親的話該不該報導出來。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們有問題的是在標題，把標題修改掉了。改成「父崩潰懇求將兇手判死」。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其實這個案例另外一個重點就是標題上，受害人的父親這樣子直接希望判死的情緒表達，到底適不適合放在報導裡面？他是事實沒錯，但是他的個人感受表達的確會有引起煽動霸種情緒的議題，特別是死刑的議題。死刑、廢死與否議題在台灣這兩年來講是蠻重大的新聞報導及自律尺度議題。

之前 NCC 來函轉的隨機殺人案件，家屬其實並沒有講，但是被記者引導式的問話說是不是要判他死刑？一種狀態是這樣。所以其實現場有很多種狀況，我們也不清楚這個父親在怎麼樣的狀況下這麼說。我覺得這是一個蠻需要對話的事情，並不是我們提出來的質疑就一定完全是正確，但這是大家要思考跟對話，以後有類似兇殺案件的時候，家屬的意見和感受要被放到多大，才會讓人覺得這是報導的必要呈現，而且有價值，然後他可能會帶來的負面效果是什麼，這個也要去考慮。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三立廖主管提到對這個標題有不同的意見，可能涉及到我們心中那把尺，我有一些小小意見可以交流。TVBS 的標題：「父崩潰懇求將兇手判死」，跟東森三立的「父悲痛怒轟：不判死就 X 掉他」、「死者父：不判死就把他幹掉」，比較三者標題的不同，以精彩度、好看度，最吸引眼球的就是案例中提出的標題。

但是我們來討論一件事，也回應剛剛廖主管說的，黑色豪門跟爆料公社能不能報導，當然可以報導。我剛剛說引用這些要慎重，為什麼要提醒慎重，就是我肯定大家是一個是 journalist，我們是有守門標準的，我們是專業的人。

談到在下標題的時候，我要呼應剛剛羅委員講的 KPI，這些我們都理解，但要回到比較上位的概念，我去讓閱聽人知道爸爸說不判死就幹掉他，背後希望呈現的精神是什麼？是對法律的指控嗎？還是希望閱聽人看完這個怎麼樣？

我們在衡量標準時，當然希望不要有煽動，我們倫理委員會對於很多議題都希望新聞媒體能夠降低那種煽動的效果。我們來比對這兩個訊息，可以看出案例中原先的標題的是比較有煽動性的，而修改後的「父崩潰懇求判死」相對是比較不具煽動力。

所以基本上在處理新聞的時候，不應該只有 KPI 的考量，還是要有責任。當然各位會有自己的考量，但是還是要提醒說，這樣煽動完之後，到底希望怎麼樣？除了滿足 KPI，然後呢？還是建議如果具有煽動的可能，可能引發更多不良效果時，可能要放在天秤上秤一下，還是建議採用修改後的這種標題，減少具有煽動性的內容。要放在天秤去秤一下，減少具有煽動性的內容。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的想法跟承宇有點類似，大華提的是比較文明社會的做法，應該最終要這麼做。從標題來看的話，我也覺得修改後的標題比較沒有問題，原因是這個是訴求「司法」，司法院的「司法」。是人民對於社會的一種，有人犯了罪、犯了錯這一件事情，他希望司法可以有正義。他是說請求，但是會不會判，那是人民對司法的期待。我覺得表達這種期待不僅是人之常情，而且司法的功用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這個標題倒還好。

但是另外一個標題是「私」法、私刑，私人的私。這是不被鼓勵的，我們是鼓勵人民在面對社會上的不公義，能夠有「司法法律」還人民公道，而不是用「私刑」還自己公道。如果就教育的體制來看，這兩個標題，我認為修改後的標題比較符合法治社會。

當然內容裡面會有很多情緒的字眼，就回應情感面是難免，要看媒體的揭露的目的是要製造仇恨的社會，還是單純表達悲痛。問法有差，那有沒有誘導，新聞也看不出來，誘導的新聞在精神病人犯罪是最常見的。

有一次有個媒體來問我們怎麼下標，譬如說「精神病人殺人不必要死」，前陣子嘉義的案子。我說這個標不好，加三個字比較好。我不動你原本的標，如果你一定要用沒有關係，後面加「？醫：誤解」變成「精神病人殺人不必要死？醫：誤解」

我的意思是，你要這樣寫沒關係，那我告訴你這個事情不是真的。社會是有一群人這樣想，我不去否認你這樣想，但是我的標題可以告訴你，就像報導有平衡報導，標題也會有平衡標題，你如果一定要用這樣的東西，我就告訴你是誤解。你的內文自然也會帶出這個議題，接不接受聽不聽，就好像精神鑑定報告的效力跟見證，吵了很久，但那應不應該要講，要講。因為反映了一部分的事實，所以新聞裡面我可以呈現一部分的人的想法是這樣，那另外一部分人的想法呢？就類似這種，我們要講平衡的話，標題也可以平衡。

就是如果一定要這樣用，我真的沒辦法，那我就接受了這樣子的社會樣態，也接受了這樣的媒體生態，可是那可不可以這樣寫，這樣處理後，負面效益和對特殊族群污名化的影響，就會比較少一點。

當他列在同一排的時候，就比較不容易被人忽略。如果內文有標題沒有，很多人是看標題不看內文。像我不看新聞的，所以像這種標題的話，我可能就瀏覽新聞標題就過了，即使你內文裡面寫了非常多平衡的報導，講了這麼多沒有用。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做一個意見交流，我們今天檢討的很多議題都跟在在座沒有太大關係，又回到網路新聞的問題，但今天有個網路的代表來，所以矛頭好像都針對他。

我想要請體諒家有青少年的家長的無限焦慮，我聽完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的報告，我想的是回去要不要把家裡網路斷掉，真的很焦慮。在資訊氾濫的時代，小孩都有手機，他看新聞不是看電視新聞，是看

網路新聞。當我們在看電視新聞，家長坐在旁邊新聞有問題可以提點他，但當他看網路新聞時，所有的東西他會誤以為真實。

當然你講說所有的東西都調查過，這是事實，但是這個事實是不是有值得傳遞的正向訊息？其實沒有。假設今天像剛剛說霸凌的部分，假設是為了要告訴大家說要導正偏差的行為，請問你的內容有告訴他霸凌的錯誤，或是霸凌的後果，沒有，你只是說有霸凌打這個專線，霸凌不對。

這個說法，其實我不是很想接受這個解釋，很多時候這些網路新聞，對於小孩教育跟行為偏差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他們在網路上看到的，他們都認為這是可以被接受的，這個就是新聞。當你在跟他講什麼東西不對時，他說是新聞裡面說的。

我回過頭看我受過的新聞教育，我覺得心裡好難過。我怎麼樣能夠為我曾經的戰友來辯護，說大家很認真，我講不出來。這其實讓人很有無力感，我們青少年教育呈現是非常混亂、不知道怎麼糾正的狀況之下，不只是家庭教育的問題，還有社會教育的責任。雖然這些責任也不應該完全委託到所有媒體身上，可是身為媒體工作者、新聞從業者，有一些價值、正向觀念，還有尊嚴這件事，非常重要。我們將心比心。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討論這幾則新聞，回去如果要檢討，可以做標題比對，是不是有性別差異性或歧視、不平權的問題。

像現在討論的這個標題，癡情女遭開三槍，這裡面都有潛在的性別刻板意識，誰搶誰、被懲罰、吵架的都是女性。希望你們討論為什麼報導這些內容、下這個標題，存在的公共性在哪裡，是不是無形中傳達偏頗的觀念。

還有行刑這件事情，這個手段是非常殘忍的，用這個做標題，對一般人的感受是殘忍，但是對一些想要報復的人，可能會落下印象說，就是用這種手段是最快的。這個是很值得大家再討論，我想未來可能還會有這樣的新聞再度發生，我們是不是有更好的面向，標題、內容能夠更進步，透過新聞到底閱聽眾能得到的是什麼。

案例四、【三立新聞，標題：快訊/頂樓徘徊!開學日未到校上課女國中生突墜樓亡】、【三立新聞，標題：隔天就開學!北市信義「15歲少年」墜樓亡家屬崩潰痛哭】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接下來是涉及到青少年的自殺新聞，依據新修正的自殺防治法，這兩則報導比較大的問題是曝光了自殺地點，牴觸法令，所以我們提出來作提醒。不知道上次的研討會有沒有談到自殺地點？但是母法是不能報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沒有特別講，法律已經過了，上次是討論施行細節，後來沒有特別講。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這兩則我昨天就請他們下架。不是沒什麼好討論，當然命案要追，因為第一時間不知道是自殺還是意外墜樓，但是知道以後就請他們下架。我覺得自殺的新聞，如果他今天不是公眾人物或是有報導價值，就不要再做報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過去就是希望在未成年的部分盡量節制報導，現在自殺防治法修法明確，所以就是提出來再提醒。

案例五、【三立新聞，標題：愛喝酒的朋友快來！台灣「最好的部落」曝超爽五星級享受】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個影片已經下架了嗎？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這個影片還沒通知，因為我還沒看到這個影片。我初步了解這個不是業配置入，這個是網路熱門的影音，但這個的確……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提的案例好像比其他的案來的輕鬆點，上面有提到說不老部落，那個並不是個部落，是部落的人開的店。提到愛喝酒的朋友快來，可能會有標籤化特定族群，不一定有正面或負面，包括正面也可能會有刻板印象。飲酒跟原住民的關聯性，我覺得電視媒體現在比較少去提。是不是電視跟新聞網的自律教育是有差距的，還是網路部門這邊有壓力要這樣來寫。

我提幾個建議，不管是正面還是負面報導，提及身份有沒有必要性？原住民族他是個政治性的概念，他其實是個政治身份，但是那個政治身份包含不管是區域、或者是部落，例如說花蓮人都投國民黨，這也是刻板印象。

區域或者是祭儀，豐年祭寫瘋年祭，族群身份或者是資源分配的影射，原住民比較多福利，或者是特定法律評價，ex：原住民在狩獵法上面可以擁有槍枝等等。這些可能在寫報導的時候，部分可能沒有刻意寫到原住民族，但在身份的內涵就包括這些，很容易影射到底下的群體，我們很容易就感受到。

這個報導看起來比較像是資訊分享，但在內容寫的上頭就會指涉特定族群，就要考慮身份指涉的重要性，身份跟行為的關聯，有沒有必要放到新聞書寫裡頭。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想了解三立新聞網為什麼想要做這樣的報導？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這是我們三立新聞網的影音組，我們會有這種熱門的網路熱搜影音，比較有趣的、熱門的。這個應該也是網路熱搜，覺得這個點很有趣，但可能愛喝酒跟部落會引發刻板印象的複製，這個回去會請他們修正。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提一下這個刻板印象的影響，新聞報導可能沒有很直接，我舉個例子。例如花蓮的檢察單位，有專門寫過好幾份研究報告，專門在寫原住民部落飲酒的狀況，包括我們酒駕會在哪裡出沒的研究。因為上面這種刻板印象，以至於這種普遍的評價會在台灣社會上，很容易當作就是這樣，或是學術研究也會。

案例六、【三立新聞，標題：偷拍女友愛愛身影！渣男分手 PO 網讚「性慾很強」…下場慘】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接下來是防暴盟提出的案子，請防暴盟陳述。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案子剛才一開始三立新聞網已經說明，這一份我們所主張的也是標題的部分。每一次我們來這邊也是反覆重複，希望所有對於性別暴力的報導，要將其看待為是件非常嚴肅的事情，在原先的刻板印象或迷思當中，他太容易跟性一起呈現，也希望大家要有根深的教育。

這個標題很明顯用比較煽動、刺激的用語，加害人說被害人是性慾很強，內文都說是很大的傷害，但還是用這樣的標題呈現，把性別暴力犯罪一直跟性呈現在標題或內文都是非常不適宜的，這對被害人是很大的傷害，同時也一直散播給社會大眾，容易去看到不正確的價值觀。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這個標題我認為不妥。這篇是改寫 ETtoday，這則我明天會拿來當做教材上課，在性別暴力上很明顯可以拿來做案例教育。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想請問改寫的話，知道 ETtoday 本來的標題是什麼嗎？也是這個嗎？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不是這個，但是也都不太適合。

案例七、【壹電視，標題：確診高中「全班停課」感染再擴？附近店家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接下來是防疫期間的新聞，這則是關於確診高中全班停課的報導。當時有些學校有確診的案例，大家開始會恐慌緊張，是不是住家附近的學校。有一派人會覺得你應該公告，另外一派則說不行，這個有個人隱私的問題，疫情指揮中心也會有不同階段的討論。比如說政大校長很坦然面對說，對，就是面對可能疑似的案例，這是一種做法。但最早發生的大學就是先低調，處理了再跟大家說，也是有這樣的方式。而這則它涉及到的是台北的高中。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則檢舉著重的主要是高中生是未成年，還是說是揭露疫情？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是揭露學校的地點，引起附近住民恐慌，傳染病防治法的部分。也會讓這個學校的學生被貼標籤，好像有媒體報導問學生有沒有覺得被歧視。

蘇巧莉（壹電視編審）：影片已經下架，我們在採訪之前有提醒採訪的記者，要注意保護確診高中的地點，在處理新聞的角度上，像這個地圖上面有作霧化，可能是霧化不完整。收到質疑之後有做檢討，以後就不用地圖。在採訪周邊的居民，記者的想法就比較單純，因為沒有侵入性採訪，住民也願意受訪，所以有露臉。我在審稿時有覺得疑慮，有再補上馬賽克，後續播出有做處理。第一版出去的畫面是未處理過的，也已經下架。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還有個問題是標題：「感染再擴？附近店家慌」，再搭配這個地圖，厲害的人比對都比對的出來，所以標題也是質疑的重點，可能在標題上要注意。

當時我記得疾管局並沒有去公開揭露這個學校，結果你們用這個方式繞個彎，告訴大家在這裡，且又訪問鄰居。

蘇巧莉（壹電視編審）：這是他們思慮不周的部分，已經提醒他們，他們以後採訪規劃上面會更小心處理。

案例八、【東森新聞，標題：北部高中生 2 確診!即日起全校停課 7 天至 3/27】

黃友錡（東森主任）：我們這個播出當天晚上就接到觀眾投訴反映，被檢討的人也是一頭霧水，原因是褲子上有學校英文縮寫，攝影記者沒有敏感度去連結到校名。我們當天就處理，只是記者不熟悉，沒有敏感度，也有再特別要求這方面的規定。

伍、臨時動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所有的案子處理完，是否有臨時動議？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經理）：我想提出來討論，本公司這個月內接了至少 100 萬的罰單，我想中天也在內。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是什麼樣的？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經理）：裡面有一些我覺得也就算了，可是有的是，比如說剛剛有個霸凌案例，我就很想問，委員是不是希望我們乾脆不要做霸凌的新聞，就也不用做了，遮遮掩掩或者是要做正向教育或什麼的，這樣的新聞已經面目全非。採訪中心就會問，那還做這新聞嗎，所以目前我們呈現的是自宮的狀態。我也有跟東森討論，他們目前是採取只要逢未成年就一律不做。

我自己覺得這怎麼會這是一個正常的現象，身為一個新聞媒體，當他有社會公益、意義在，我竟然因為他牽扯到的是未成年，很可能會被罰款或者畫面很有危險，其實畫面都會用變形處理，可是大家太害怕了，最後的決議就是不要做。

我舉一個例子，昨天有一個新竹的學校，球隊教練涉嫌集體性騷那些未成年的孩子，一聽到未成年，最後不做。這是對的嗎？這樣的社會現象不被揭露，當媒體開始自宮都不報導的時候，這是蠻悲哀的現象。

可是我們的主管也三申五令告訴我們，我們已經這麼多罰款，要換照了，不可以不可以做，要做很乾淨的台。我覺得這已經是本末倒置，很可悲。我自己身為新聞人，我覺得怎麼會是這樣。

包括霸凌，我們其中一個霸凌的案子罰 20 萬元，我自己覺得那則罰的非常的不公平，一樣是各家都做，不是各家都做就對，可是現在就是你有沒有被檢舉，有被檢舉 NCC 就針對你，也不會去找沒被檢舉的，也不會比較各台怎麼做。那一則我們做了所有相對應的處理，該盯的、該馬賽克的，後面也去做了警方對其他的反應，可是他還是認為這個霸凌有害社會，最後就罰 20 萬。

所以剛剛那則我們完全沒錯，因為我們被罰款的那則新聞是在這一則之前，所以從那個之後，我們又自宮了，就都不做。當碰到有一些有社會教育意義的時候，他應該被探討應該被追究的時候，我們太害怕了，不做。

我想討論這件事情，就是問大家的意見是不是希望我們是做到這樣。大家一定會說不希望，可是事實上我們會面臨被罰款，而且被罰款後申訴幾乎一概沒用，他要求你先繳罰金，繳完之後大家再來討論，那是漫漫無期。公司也會要求我們，只要有罰款就是懲處，所以很無力的就是，我們上一波的懲處是所有的高階主管一併懲處，因為沒有辦法去懲處底下的同仁，同仁就沒有錯。我想討論一下這個狀況，謝謝。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我覺得可能這個狀況，在現場的諮詢委員也很難回答，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這是 NCC 的委員會議在做的決定。那當然我覺得也稍微有一些微妙，就是說在現在要換照，中天也是被處罰的蠻多的，同時三立也被檢視，可以看出這樣的趨勢。對 NCC 來說，有檢舉就要處理。

其實我們覺得，可能我們這些諮詢委員相處比較久，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大家彼此有一些經驗了解，可是其實 NCC 的委員會議是沒有什麼申訴機會的，大家就是作文比賽，如果來函了，要嘛可能就先請你自律委員會開會，開了會、自律委員會意見也表述了，意見也寫過去，之後就是看運氣。

所以現在是有一些不太合理的狀態，而且其實我們每天有這麼多的新聞，依照這個新聞的比例討論，我們可能做的大部分很好的新聞，我覺得比例上有點不符合。他們會忽然針對一個大家反覆討論很久、好幾個月前的某則新聞開罰，就是這樣做。

我自己倒是認為剛才羅老師有提到，關於網路有沒有在我們各台的倫理委員會這件事情，三立新聞網靠自律。可是網路新聞不太有機會被處理，也不會被罰款，我們被罰都是罰電視，NCC 不會拿網路來開罰。這個比例就不合理，我們因為是電視被做這樣的規管，可是網路沒有，所以網路要不要自律，就是憑良心。如果我們現在要說回去把網路納入倫理委員會的討論，我認為這也是憑良心。

TVBS 過去有段時間新聞網是在新聞部，有一起來自律，倫理委員會一起討論，但是後來就拉出新聞部，為什麼？因為新聞網是看點擊率賺錢，這些事情是比較直接的。因為網路就是一個先上架再說，改也很快，下架也很快。

但是電視台不是這樣的，大部分狀況，我們不喜歡下新聞，可能多年習慣覺得，犯錯才會下新聞，如果就下新聞，甚至有業務部壓力下新聞，如果下新聞是常態的話，我們就是一個有問題的電視媒體。所以我們電視媒體會更小心，我可以修改標題、我可以怎麼處理，但我不要輕易就下掉新聞。而電視台修改標題也不是那麼容易，因為要等到下次播你才看到修改，所以那個流程，電視台對新聞自律的概念跟檢討的流程，其實跟網路是非常不一樣。

也很難一起自律，因為他出稿貼文實在太快了，就是為什麼大家在說是用改寫，因為別人寫得好我們就趕快改寫。這件事很難用很道德的標準說不要這樣，他就是可以很快速衝流量、很快速賺到錢，這個東西就是現在網路媒體對電視新聞的衝擊其實是很大的。我們都是用過去電視傳統思考說該這樣自律、要很小心，我們這麼謹慎在處理這件事情。可是網路其實不是這樣概念。

我覺得不能用舊的電視規管跟自律的思考來想網路新聞，只是因為剛好我們可以規範說因為你們都是同時在做網路，但是他們真的面臨到的競爭對象是 ETtoday，是其他網路媒體。網路編輯真的比較困難，這是一個比較大的難題，NCC 也很難管得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想要回應，這個議題是這樣，就兒少的相關內容，的確我們有規管不一致的問題，這是講很久了。所以大概在兒少法應該會再把這件事情做一些處理，就未來對網路，因為現在主流媒體應該都是網路，影響力也更大。包括他在創造營收上，所以他應該負相當的責任。

我們以光是兒少有關的裁罰的比例原則來說，剛剛這些報導都是依據衛廣法，NCC 來裁罰，一罰就是 20 萬起跳。但是用兒少法，或者是用 iWIN 檢舉，iWIN 檢舉大概被罰的很少，如果是依照兒少法，那就是紙媒，第一次就是 3 萬起跳而已，差很多。後來看到去年那個自殺防治法更傻眼，一起跳是 30 萬到 100 萬，我還記得我問委員說業界都沒有人跳腳，一罰都可以罰到 100 萬，而且鉅細靡遺，我想我一定投降，大概就不要報自殺新聞。

所以就回應道您剛剛提到這個問題，我覺得可以跟 NCC 去溝通這些事情，我們在跟兒少相關新聞報導上，有涉及到對兒少閱聽人的不當內容，為什麼只是因為法源依據不同，裁罰比例就差這麼多？這是一個問題。我們也需要有一些機制是要能夠很具體說明，跟這些委員溝通，因為其實我們雖然有參與到第一層把關，但最後決定要不要罰錢的是 NCC 的委員，他未必會參考我們第一關做審議的決議，我看後來他們罰的一些案例，也是會覺得怎麼最後會罰到。

也許需要機會跟 NCC 討論這件事，我們會考慮在規管不一致上面，網路的自律跟裁罰的比例原則，會去推動修正兒少法，因為真的太多問題，對電視台也不公平。依據衛廣法跟相關廣電法裡面，民眾檢舉的，就直接講說違反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一罰就是 20 萬，我覺得這個問題要拿出來對話跟討論。那為什麼你不依兒少法來罰我，為什麼要依衛廣法，可以拿出來對話跟討論。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一案會兩罰嗎？用衛廣法、也用兒少法？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不行，因為會來 NCC，NCC 受理的是衛廣法，所以會依衛廣法，如果是用兒少法，不會是由 NCC 處理。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但是可以兩罰嗎？不同的主管機關、用不同的法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記得很早以前民視也曾經跌過一跤，罰了 20 萬，因為拍學校大門，雖然有模糊處理但還是被辨識。後來他們有一陣子都不做，他們有問我意見，我說如果有把握，報導處理能有掌握再做，後來他們過了一兩年之後就開始還是會關注校園新聞，我覺得就好很

多。他們可能也覺得你不可能回避這類新聞報導，就你的新聞專業跟你的職業的良心，你都會認為應該要做。

但是罰的問題，我覺得真的需要好好討論，而不是一刀兩斷說因為被罰，所以我們就乾脆不做，你不做可能別的台在做，他還是會影響你去想這件事情，不做對嗎？對不對起自己的專業。但如果我們要做就做得好一點，我的看法比較是這樣。

不同的裁罰基準是有問題，應該要拿出來做檢討。公會的立場可以去要求 NCC 跟委員溝通，因為已經累積很多問題跟爭議，應該是要去談的。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補充詹主席的話，我不覺得 TVBS 罰得比較少，應該是說 NCC 有階段性。他在兩個月前突然對兒少新聞非常敏感，只要有關於兒少新聞，他通通要求電視台寫意見陳述書。上個月突然對殺人的新聞非常敏感，全部要求我們寫意見陳述書。

目前堆積很多意見陳述書在 NCC，至於開罰的狀況跟金額都是未來半年之後。他到這個月，他才處理到去年 8 月跟今年 2 月份的反送中，反送中就是那個開槍的東西，後來決定各電視台都不罰。

我們過去兩個月寫了很多意見陳述書，送到委員會後，他如何開罰跟罰款金額都是未來式，未來半年之後的事。他都是用階段性，有一段時間就忽然之間全面把這些新聞搜出來，要求大家寫。還有上次是因為蘇貞昌被質詢，他要要求這類新聞全部拿出來檢討。

其實基本上是各電視台都有份，基本上 TVBS 就像詹主席說的，我們不太可能會去告訴採訪中心說，這類的新聞不能做，不可能講這樣的話，因為採訪中心還是有一個自主性，只是講說這類新聞應該怎麼做，沒有這樣做的話你可能會被裁罰，我們的經驗是這樣子。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建議公會可以找個時間跟 NCC 談，等 NCC 新任委員確認後跟他們談。因為我也覺得匪夷所思，同樣內容只是因為是網路就輕輕放下，依據不同法源檢舉管道，到 NCC 就是 20 萬，兒少法 3 萬起跳。

沈文慈（TVBS 總編審）：上個月我有參加自殺防治法的研討，目前不是空窗期，但是檢舉的人比較少，所以目前沒有開罰。未來一兩個月內會頒布施行細則，細則頒布後會開始裁罰。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剛剛聽到各位，我覺得你們被罰的案子，對你們有一點點不公平。校園事件，尤其是青少年事件，沒有人替他們發聲，真的要靠媒體。台灣的校園霸凌如果不是因為媒體敢報導，不然可能跟日本一樣嚴重。

霸凌不是這幾年才有的事情，最嚴重可能是 20 年前開始，我的小孩讀國中開始，但他是到 30 歲因為有新聞報導報了才跟我講，新聞真的很重要。

我們前面討論到譬如 KTV 這件事情，是要討論是要討論說這個內容之後是怎麼樣子，不是直接把影片 PO 上去。那裡面我覺得很重要是說，如果你們沒有報，這一個被欺負的孩子，或是他的家庭是很弱勢的，沒有被報導警察不會去追。

另外我很贊同三立廖主管講的，我覺得自殺案件可以報，人不會無緣無故自殺，最嚴重的自殺都隱藏著很嚴重不可告人之事，性侵、性騷擾、霸凌，都隱藏在這之中。因為有報導，警察就去追，就可以查出這些事情，甚至是學校裡面一些非常不當的事。所以我在這裡還是非常懇求你們，真的，罰 20 萬再賺就有，但是一條人命因為你們的關係，一定要報，千萬不能不報。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我們每天主管在新聞的真相，跟會引發煽動社會氛圍，我們每天在掙扎該不該報。舉例一個撤掉的獨家報導例子，看似是同學間玩笑打賭，但實際上是霸凌的案例。

以這個例子想告訴大家，新聞網在新聞的報導跟查證也沒有那麼鬆散，查證真相是我們的要求，我們每天也在做報導真相跟引發社會反效果的掙扎，新聞網沒有這麼隨便。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請教，大家有沒有想過我們報霸凌的新聞，為什麼家長要去檢舉，家長立場是站在什麼。他絕對不會說你是假新聞或什麼，而是他可能是擔心，會不會其他人會去模仿。對有些沒有青少年的家長，他可能覺得我想知道這個社會有什麼現象、我們怎麼預防，因為他家裡沒有青少年，沒有在那個風險之中。有青少年的家長，就覺得在風險中，如果把過程講得很巨細彌遺，就會很害怕會不會造成模仿，本來我小孩的同學還不曉得怎麼霸凌，結果你看別人可以這樣子。

我覺得我們要不要報，如果我們敏感一點，可能去考量假設有這樣的家長，他擔心什麼？你認為他的擔心可以去除，我覺得就去報，我相信大家已經非常清楚後面加什麼資訊去平衡報導。我覺得不要因噎廢食，因為本來民眾就有知的權利，只是要去權衡會不會造成擔心或什麼，如果我們沒有把那個過程鉅細靡遺地講，我覺得還是可以報，而且甚至應該是說，去教導大家怎麼樣去處理。

我舉例來講，我曾經搜尋霸凌的一些新聞，就發現國語日報教大家，如果你只是在旁邊看，你也有罪，不是我沒有動手我就沒事，我發現這樣的教育。我們如果報導霸凌的新聞，同時教導提醒正確知識，也許是另外一種，可以扭轉降低這種霸凌的風氣，給大家參考。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那時間也差不多了，謝謝大家，要謝謝媒體朋友這段時間在防疫上真的很配合，這個是很難做到這麼樣全面性的教育宣導，很不簡單。那我們就下一次見，謝謝。

陸、散會